（上接B450版）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和政策的叠加影响，逸舒制药营业收入下滑，未能达到经营预期。

另外，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终止风险大、占用公司资源但回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项目。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属于典型的高变异性药物，其研发难度高，处方工艺、生物等效性研究两个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的失败风险大，2020年末研发团队未能按时完成其工艺研究，同时，全国已经有4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认为未来经济收益不足以覆盖后续的研发成本。2019年12月9日，中国药典委发布《关于盐酸雷尼替丁及其制剂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的公示》提出针对雷尼替丁标准拟增加N-二甲基亚硝胺（NDMA）杂质控制，由于盐酸雷尼替丁在存放过程中会产生NDMA，公司于2020年度与原料药供应商联合攻关，但尚无法解决这一问题。熊去氧胆酸是熊去氧胆酸片的主要药效成分。现有检测方法无法区分是内源性物质或外源性物质，截至目前仍未有企业完成产品BE研究，2020年末公司研发团队也未能如期完成相关研究。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熊去氧胆酸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按国办发〔2016〕8号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将不予再注册，因而上述产品面临注册批准文件到期后无法再注册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对逸舒制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测试估算，并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对收购逸舒制药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0083号）。公司首先将逸舒制药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商誉等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的方法为同时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最终以两者较高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前折现率为13.12%，预测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为5年，自评估基准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2026年起进入永续期。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逸舒制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公司对收购逸舒制药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9,318.87万元。

本次计提完成后，逸舒制药的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6,948.08万元。

3、糖网科技

公司全资孙公司糖网科技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业务基本停顿，团队人员流失严重，市场化运营举步维艰。公司重新规划了该公司的发展路径，确定了将其仅作为公司零售、基层市场推广业务配套手段的战略定位。

鉴于上述情况，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对糖网科技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测试估算。公司首先将糖网科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资产组以未来预计产生的税前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前折现率为12.26%，预测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为5年，自评估基准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2026年起进入永续期。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糖网科技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公司对收购糖网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91.81 万元。

本次计提完成后，糖网科技的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0元。

综上，公司对先强药业、逸舒制药、糖网科技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526.34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基于先强药业、逸舒制药、糖网科技商誉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组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以全年度预测数据为基础开展了商誉减值的预测试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首先识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事项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年报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进行确定。

本次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526.34万元，影响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4,526.34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4,526.34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2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047,195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923,07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8.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0,737,217.5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262,770.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803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4,529,377.52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939,359,463.77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169,913.75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999,813.6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人民币24,733,392.8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2,266,420.72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到期收益20,125,615.15元；（2）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2,142,827.77元；（3）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2,022.2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16年9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开立了三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存款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649667735688	募集资金专户	31,035,284.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4801014300086750	募集资金专户	375,090.12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590000701200188	募集资金专户	15,533,698.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154700003380	募集资金专户	55,740.02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550000701200388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0.00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西湖支行	320050190010006973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0.2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8114801015100103718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0.00
合计				46,999,813.6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7,92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100%	–	–	不适用	否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516.99	17,526.66	87.63%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926.28	17,926.28	–	17,926.28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926.28	97,926.28	1,516.99	95,452.9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97,926.28	97,926.28	1,516.99	95,452.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募投项目用于支付现金购买先强药业97.69%股权的第二至四期交易价款，本身不产生收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先强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9,120万元。2015至2017年，先强药业经审计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29,122.07万元，已完成其三年业绩承诺。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2、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合作研发项目实施后短期内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取得各阶段性研发成果，预期会有部分项目取得临床批件，部分项目获授专利。基于项目研发成果公司将在眼科、呼吸、非酒精性脂肪肝炎及肿瘤等治疗领域打造新的产品线，创新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项目产品成功上市或者项目阶段性研发成果实施外部转让，将会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壮大，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31,249.40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249.4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注：数据细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2019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5,723.40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673.72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042.76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家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次

（3）行政监管措施：9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近三年有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爱凤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权益合伙人，自1997年1月开始一直专职从事证券执业相关审计工作，1998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翔丰华（300890）、科翔电子(300903)、宏达电子（300726）等，曾负责10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负责IPO申报企业审计项目包括威创股份、劲胜股份、佳创视讯、信维通信、麦捷科技、安德利、翔丰华、科翔电子、长威科技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煜培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12月至今从事证券相关审计服务工作，2019年8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9年8月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孙立倩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三年担任慈文传媒（002343）、锐奇股份（300126）、威创股份（002308）、劲胜智能（300083）、众生药业（002317）、天域生态（603717）、老凤祥（600612）、鸣志电器（603728）、科翔电子(300903)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文爱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文爱凤	2020-5-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煜培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以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统筹安排公司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6%。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子公司将根据经营所需，在担保额度内申请担保，具体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未实际发生担保。在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对被担保人情况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之前年度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70%	30,000	18,000	40,000	11.35%	否
		<70%	40,000	0	30,000	8.51%	否
合计			70,000	18,000	70,000	19.86%	–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未实际发生担保，相关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子公司经营情况需要，符合集团结构化融资安排和资金使用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确保子公司提高资金流动性，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0%，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5%。

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积极筹措资金偿还"16太安债"，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进行债权转让和债务重组交易，公司将享有的对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投资"）、上海凯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实业"）、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云健康"）的债权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资产。债务重组期限为重组起始日起36个月，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应于每半年末月21日向东方资产支付重组收益，重组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亳州市养生大道南侧、铁路以东的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4.15万平方米不动产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南18号的太安堂大厦2.61万平方米不动产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养生大道南侧、铁路以东的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持物业（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628038号）为公司"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抵押担保。

在公司完成"16太安债"本息兑付后，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提前解除上述抵押担保后，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拟以上述物业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项担保可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终止：

（1）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质押予东方资产用于担保其享有的重组债权并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且该等质押担保事宜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信息披露及公告；

（2）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于2022年3月30日以前额外统筹资金向东方资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不低于1.5亿元（因抵押物释放申请而偿还的债务重组金额不计入上述1.5亿元还款额度范围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质押担保。

在公司完成"16太安债"本息兑付后，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提前解除上述质押担保后，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若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于2022年3月30日以前额外统筹资金向东方资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不低于1.5亿元（因抵押物释放申请而偿还的债务重组金额不计入上述1.5亿元还款额度范围内），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可以不再履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6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积极筹措资金偿还"16太安债"，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进行债权转让和债务重组交易，公司将享有的对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投资"）、上海凯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实业"）、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云健康"）的债权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资产。债务重组期限为重组起始日起36个月，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应于每半年末月21日向东方资产支付重组收益，重组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一）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抵押担保

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亳州市养生大道南侧、铁路以东的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4.15万平方米不动产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抵押担保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南18号的太安堂大厦2.61万平方米不动产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附终止条件抵押担保

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养生大道南侧、铁路以东的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持物业（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628038号）为公司"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抵押担保。

在公司完成"16太安债"本息兑付后，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提前解除上述抵押担保后，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拟以上述物业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项担保可在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终止：

1、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质押予东方资产用于担保其享有的重组债权并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且该等质押担保事宜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信息披露及公告；

2、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于2022年3月30日以前额外统筹资金向东方资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不低于1.5亿元（因抵押物释放申请而偿还的债务重组金额不计入上述1.5亿元还款额度范围内）。

（四）公司所持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附终止条件质押担保

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为"16太安债"本息兑付提供质押担保。

在公司完成"16太安债"本息兑付后，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提前解除上述质押担保后，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若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于2022年3月30日以前额外统筹资金向东方资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不低于1.5亿元（因抵押物释放申请而偿还的债务重组金额不计入上述1.5亿元还款额度范围内），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可以不再履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麒麟投资

公司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7787710X4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潮州高铁新城东山湖现代产业园湖山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柯少芳

注册资本：3,6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金麒麟投资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17.40	45,706.23
负债总额	35,784.76	33,678.18
净资产	11,732.65	12,028.0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7.03	367.03
净利润	-295.40	-305.42

（二）凯立实业

公司名称：上海凯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3281109G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顾学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凯立实业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21.73	4,200.63
负债总额	5,099.75	3,057.50
净资产	521.98	1,143.1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64.75	579.29
净利润	-621.14	-698.14

（三）太安堂云健康

公司名称：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42100538L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88号2503室

法定代表人：陈鹤鸣

注册资本：2,339.910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身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医用口罩，化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太安堂云健康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80.10	16,652.80
负债总额	17,039.43	16,443.84
净资产	-959.33	208.9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11	0
净利润	-1,168.29	-972.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将分别和东方资产订立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担保情况概述"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和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履行重组债务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基于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进行债权转让和债务重组交易，公司将享有的对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为金麒麟投资、凯立实业、太安堂云健康向东方资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和重组收益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834.22万元（不含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提交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太安堂集团从提高会议效率的角度，提请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1,19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公司董事会认为太安堂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进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余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全文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1、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2、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3、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9.04、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1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3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
9.0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6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1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3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			
9.0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